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投 票 結 果 的 公 告

茲提述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召開及出席該會議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已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

該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由董事長史春寶先生主持。該會議以現場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投票的監票人。

該會議乃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召開。 於該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5,852,000股股份,其中內資股(「內資股」)及H股(「H股」)分別為250,000,000股及95,852,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可就於該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示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的合資格股份總數。

就該通函而言,概無人士表示其擬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該會議日期,史春寶先生持有本公司113,685,43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會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2.87%),岳術俊女士持有本公司95,447,9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會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7.60%),彼等須棄權,並已於會議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會議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該會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該會議上放棄投票。

出席該會議的股東及彼等的授權代表詳情如下所示:

出席該會記	3	
其中:	內資股持有人人數	2
	H股持有人人數	1
出席人所持	57,492,709	
其中:	內資股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36,700,000
	H股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20,792,709
佔本公司」	16.62%	
其中:	內資股持有人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10.61%
	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6.01%

該會議投票結果

於該會議上提呈的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普 通 決 議 案		票數及佔該會議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贊 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酌情批准:	55,726,209 (96.93%)	1,766,500 (3.07%)	0 (0%)
	(1) A股發行項下集合資管計劃戰略配售 事項;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批准 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此屬必要 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由於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通過。	故本決議案已	1 作為普通決	議案獲正式

有關該等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 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